

#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32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6月25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席：羅召集人秉成

紀錄：法務部 孫魯良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壹、確認本小組第31次委員會議紀錄

### 劉委員淑瓊

會議資料第8頁「很多都是國內NGO已提出之平行報告內容或意見，不待國際審查委員提出」建請修正為「很多都是國內NGO已提出之平行報告內容或意見，希望政府往後能更重視NGO提出之建言」。

決定：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其餘部分會議紀錄確認。

## 貳、幕僚單位工作報告

法務部報告：(略)

### 主席

263則違反兩公約尚未辦理完成之行政措施「監獄及看守所之超額收容」既須中長期之規劃與調整，建議解除追蹤案件第1案「矯正機關超額收容解決對策分析」，解除追蹤之理由為何？

### 陳副召集人明堂

建議解除追蹤是針對第20次委員會議之「矯正機關超額收容解決對策分析」報告案，並非263則有關監獄及看守所之超額收容

案。

###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執行長怡碧**

兩公約已舉辦過兩次國際審查，人權專家也提出意見認為我國部分現行法律仍有違反兩公約之虞，這部分如何追蹤管考？又對於有違反兩公約之虞之新法，是否會重起審查機制？

### **幕僚單位回應**

263則係因應兩公約施行法的要求，由主管機關提出219則及民間團體提出44則。兩公約國際審查78點結論性意見係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管考，並非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管考。新法是否違反兩公約，應召開會議，由專家學者審查後方能加以確認。

### **臺灣人權促進會顏主任思好**

監獄擴建或遷建完成後，戒護科、衛生科等是否有增加相對應的人力以負荷多容納之受刑人？

### **法務部矯正署黃署長俊棠**

本(107)年底將增加大量的戒護人力，並從監所內轉診以減少戒護外醫及與醫院配合視訊看診之方式，保障受刑人之醫療權益。

### **陳副召集人明堂**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核增本部矯正署400名人力，但如於一年內考試錄取400人，我們亦擔心人員素質可能會下降。另外，法務部也將引進科技設備，以減少人力負荷。有關超額收容部分，同時加強實行檢察及司法系統前門政策之轉向處遇及矯正系統後門政策之假釋制度，現行目標是一人一床，希望可以越來越接近先進國家標準。

決定：

- 一、報告准予備查。
- 二、有關擬繼續追蹤之4案，請相關權責機關視案件性質訂定合理完成時程，並提出相關具體作為積極推動，涉及法律修正部分，請各主管機關加速法制作業程序。
- 三、新法是否有違反兩公約疑義部分，法務部應作滾動式檢討，適時向本小組提出報告。
- 四、擬解除追蹤之10案，准予解除追蹤。擬解除追蹤之第1案「矯正機關超額收容解決對策分析」專案報告部分，中長期之計畫應訂定明確之目標及期程，以達到不超收的原則。有關整體獄政之改善及監所人權等議題，請法務部矯正署適時向本小組提出報告。

### 參、委員會議提報事項一報告案

報告事項一：

案由：外交部、農委會及勞動部提報「首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之成果及檢討」（含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權益保障之具體規劃策略或措施、家事移工權益保障之具體規劃策略或措施）

外交部報告：（略）

主席

於「首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召開後，本人於本年5月2日召開後續檢討會議，請相關機關就各項議題提出回應或具體作為。此一交流模式，可謂跨出成功的第一步，臺歐之間就人權議題有共同的關切，希望在互相督促及勉勵下，能夠在人權的各項

議題下，得到發展及進步。

## **農委會報告：（略）**

### **主席**

本年6月14日舉行之本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第34次會議，農委會已於該次會議提出相同報告，本人之裁示為農委會漁業署訪查之艘次及船員數偏低，為瞭解經營者及仲介是否確實遵守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檢查之成果及裁罰之情形、訪查是否有標準作業程序等，請農委會就上開事項於7月底提出更完整之報告及相關作為。

### **劉委員淑瓊**

會議資料第65頁，有關歐盟提醒我方應注意檢查品質及效果部分，農委會除標準作業程序，是否有其他特別的規劃？例如無預警的突襲檢查等？如果受檢者預先都知道要被檢查，則該檢查毫無實益。

### **農委會漁業署林副署長國平**

目前大部分是以抽查的方式執行無預警檢查，例如本署與勞動部今日在東港鹽埔漁港以抽查之方式對漁船實施聯合檢查。

### **主席**

農委會現行以盲測（即抽檢）之方式為之，惟其人力不足，故檢查之艘次及船員數偏低。現行檢查於船隻出海前、後及公海登檢等3個時間點。境外檢查涉及境外司法權或調查權，應如何執行較妥適，應持續檢討改進。對於曾有違規紀錄或曾遭人檢舉之高風險船隻應如何檢查，也請農委會邀請相關機關研議後訂定相

關規範，以增強檢查效能及質量。農委會本年7月底的報告亦可公開，俾使社會大眾瞭解政府的相關作為及改進措施。

###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執行長怡碧**

會議資料第54頁有關外交部兩公約教育訓練之覆蓋率僅有30%部分，近兩年因參與救援李明哲活動，與外館之外交官較有接觸，他們都十分努力，但對於國內人權狀況及國際人權機制之瞭解尚有不足。例如最近約有200多名臺灣公民在西班牙面臨被遣送至大陸之狀況，政府該如何善用聯合國之人權機制及歐洲人權法院的救援機制，第一線外交人員亦應熟悉，故建議於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辦理外交官養成教育時，即加強外交官對國際人權情勢及機制之瞭解。

第二個建議是境外聘僱之漁工應適用勞動基準法，遠洋漁業條例第26條之規定並不排除境外聘僱之漁工適用勞動基準法，建議行政院就此議題能加以研議。而境外港口檢查部分，建議與停泊港口之國家進行國際合作。

### **謝委員武樵**

外交官之養成教育中均有安排國際法及人權等課程。有關臺灣公民將被西班牙政府遣送至中國大陸一案，外交部均已掌握相關資訊。

###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丁司長樂群**

西班牙跟中國大陸間有引渡條約，故西班牙政府作出決議同意引渡至中國大陸。本部就此案亦與聯合國之人權特別專員聯繫，人權團體並於媒體發表文章闡述中國大陸之人權現況，藉此聲援臺灣。本部亦曾研議是否應向歐洲人權法院提起訴訟，但是否因此可停止引渡之執行，仍未有結論。外交部就此案已積極處

理，並已考量從人權機制著手，以保護我國國民之權利。

## 主席

建議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能增加國際人權相關課程。外交部辦理「首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及處理後續相關事宜，積極認事，值得鼓勵。

## 農委會漁業署林副署長國平

國際對打擊非法漁撈之行為有相關規定，例如聯合國糧農組織「港口國措施協定」(Port State Measures Agreement)，臺灣參加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也將國際漁業規定納入管理措施，政府藉由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之架構，儘量與會員國合作。我國在國外漁業基地有6位駐在當地的漁業專員，於進行漁業檢查時，適時進行船員之訪查，但當地合作執行相關勞工管理規範確實較為缺乏。

## 主席

有關境外聘僱之漁工是否應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議題，農委會於本院前次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亦提出報告，以分階段之方式達到勞動基準法之要求，現行薪資是450美元，希望能逐步提高至「海事勞工公約」規定之最低薪資614美元。另依本院楊前政務委員秋興102年召開之「漁船船主境外僱用之大陸船員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事宜」會議決議，認依法務部84年6月20日法84參決14356號函之意見，不宜以抽象之管轄權觀念將境外海域之漁船視為我國「領土之延伸」，故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但該次會議處理之對象係中國大陸籍的漁工，與目前以東南亞籍漁工為大宗的情形，尚有不同，該次會議決議是否亦有適用，應值再研。本人將邀請相關部會研議上述102年之決議是否有重新檢討之必要。

## **臺灣人權促進會施副秘書長逸翔**

境外聘僱之外籍漁工無法受到勞動基準法的保障，且農委會漁業署並無勞動檢查的專業與資源，其僅能為「訪查」，建議改由勞動部作為保障所有外籍漁工勞動人權的主責機關。部分漁工無法實領450美元之薪資，甚至僅有50美元薪資，政府應如何確保外籍漁工可領到450美元？另會議資料第67頁建立海上傷病救援通訊諮商是否能實際落實？有學者陳述傳聞有船長以隔離防疫為由，將生病之漁工推下海，請相關單位調查。

## **農委會漁業署林副署長國平**

未領到薪資450美元部分，本署將加強查核，希望於本年7月底有完整之查核結果並提出報告。海上申訴制度確實有難度，也請相關團體提供建議。推漁工落海一事應非事實，僅係學者臆測，本署亦將一併確認。

## **主席**

研究結果如認為境外聘僱之漁工適用勞動基準法，則自屬勞動部之權責。另以「境外訪查」取代「境外檢查」，應係「檢查」較敏感，故以較中性之「訪查」代替，但所作的工作均相同。也希望漁業署在發展遠洋漁業經濟的同時，能將人權納入考量。

## **吳委員志光**

有關西班牙政府引渡我國國民至大陸一案，此為一指標性的案件，在全歐洲都可能發生，值得委託律師研究將我國國民引渡至大陸，可能違反歐洲人權公約之何項規定？而可上訴至歐洲人權法院。另歐洲人權法院有前例就無法回復原狀之案件裁判停止執行。

境外聘僱漁工適用勞動基準法如有滯礙難行之處，政策上可

以考慮比照家事勞工另定專法；如認應適用勞動基準法，也應誠實面對其與一般勞工有不同之處，尚須量身定作特定條文。且現行境外聘僱漁工之主管機關由漁業署擔任甚不妥適，但現行勞動部僅管理境內勞工，行政院應進行跨部會協調，漁業署應有積極作為以改善境外聘僱漁工之權益。

### **陳副召集人明堂**

有關西班牙政府引渡我國國民至中國大陸一案，外交部及法務部均已提供相關協助並努力與西班牙政府溝通，並就是否上訴至歐洲人權法院進行研議，但礙於我國外交狀況，故有一定的難度，現仍在努力中。

### **主席**

「首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亦就此一議題加以討論，歐盟表示無法指示會員國應如何處理，但願意在適當時間點表述我國願意與歐盟國家發展司法互助關係之意願。

###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執行長怡碧**

除上訴至歐洲人權法院外，因西班牙亦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禁止酷刑公約等之締約國，當事人亦可採取個案申訴機制，該申訴決定對會員國亦有一定的拘束力。

###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丁司長樂群**

我國國民在國外觸犯電信詐欺罪被羈押者約490人，分別在8個國家，大部分在東南亞，其次在歐洲，較少部分在中南美洲。我國駐西班牙代表處之前已委任人權律師就上訴至歐洲人權法院部分進行研究分析，其結論認為並非無成功的機會，惟聘請律師費用甚鉅，且國內對於我國國民在外國觸犯電信詐欺罪一事有兩極化的看法，故政府無法以預算去支付他們的律師費用。另西班牙



牙政府依引渡條約引渡我國國民至中國大陸時，中國大陸均已提出不會判決死刑的同意書，故是否能以引渡至中國大陸將違反相關人權公約作為理由，上訴至歐洲人權法院，不無疑問。關於本案，外交部已從人權、經費、國人觀感等角度進行研究分析。

### **外交部歐洲司柯副參事良歡**

外交部已透過駐西班牙代表處及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等進行相關協調，除了提供法律服務外，並提供領事探視及積極的慰問，希望儘速將國民引渡回臺灣。

### **主席**

請外交部歐洲司會後與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保持聯絡，希望政府與民間團體就本案能齊心合作。

### **勞動部報告：（略）**

### **吳委員志光**

我國境內之外籍家事工究應制定專法或於勞動基準法另定專章加以保障規範，勞動部應提出具體說明及立（修）法時程表。我國未來長期照顧部分仍須仰賴大量外籍家事工，故應給予他們良好的工作環境、完善的通譯及法律協助。

### **臺灣國際勞工協會陳研究員秀蓮**

家事勞工應如何保障之議題已討論甚久，勞動部亦曾於100年提出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勞動部不應以尚須時間研議作為理由而遲遲不立法或修法。家事外勞逃跑的原因，正是因為仲介剝削、無法自由轉換雇主、工作環境不佳及無相關法律保障等因素，通過家事勞工保障法將可解決部分外勞逃逸之問題。

**決定：**

一、洽悉。

二、本次歐方主動提議且順利與我召開人權諮商，顯示我國推動人權成果已受肯定，允為歐盟在亞太地區推廣人權價值之重要夥伴。相關對話除已再次展現我與理念相近(like-minded)國家之友好與密切合作外，亦凸顯兩岸人權發展之懸殊差異，以及我對推動亞太地區人權理念之關鍵角色。

三、本人業於本年5月2日召開研商「首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後續相關事宜會議，並逐項與各部會研議後續辦理規劃。案經續請外交部於本年6月13日之「第29屆臺歐盟非經貿議題期中視訊檢討會議」中，向歐方提出協助與未來合作規劃，請各部會持續依首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及上開視訊會議結論追蹤辦理，持續掌握各議題發展趨勢。請農委會研議推動改善境外僱用漁工之相關管理措施。並請勞動部強化現有外籍家事勞工權益保障措施，持續研擬訂定相關具體規劃策略或措施，以落實外籍家事勞工勞動條件之維護與保障。

四、關於境外聘僱漁工是否應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議題，本人將另外召集農委會、勞動部、法務部及陸委會等相關部會開會研議，並將於本年9月召開本小組臨時會，聽取相關報告。

**報告事項二：**

**案由：**法務部提報「研議行政院成立人權處評估小組之辦理情形」

**法務部：**(略)

**決定：**

一、洽悉。

二、請參酌委員及相關機關之意見修正「行政院增設人權專責單位之評估報告（草案）」，適時向本小組提出報告。

### **報告事項三：**

**案由：勞動部提報「現行各項外籍勞工保障問題、改善作為及就業安定基金使用情形」**

**卓委員春英**

是否可以以就業安定基金之費用訓練外籍家事工及看護工？

**勞動部薛組長鑑忠**

外籍看護工之訓練，於來臺前須受90小時的照顧服務技術訓練，其訓練內容參照本國照顧服務員的標準，入境後之在職訓練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之規範，分成集中訓練及到宅訓練，惟非屬強制性，費用由雇主負擔。就業安定基金須於促進國民就業、外籍勞工管理及提升勞工福祉等3個目的下，才能使用。

對於不同的行業別，定有不同的就業安定費，家庭看護工每人每月收新臺幣2,000元，中低收入戶減免不收，家庭幫傭則是每人每月收新臺幣5,000元。

**黃委員秀端**

經常在醫院外面看到發送可仲介聘請外籍看護工的廣告傳單，此一行為是否合法。

**勞動部薛組長鑑忠**

委員所指應該是仲介公司派人做的廣告行為，聘請外籍看護工之被看護者須符合一定的失能程度，於醫院週邊最能接觸到失

能者家屬。

### **臺灣人權促進會施副秘書長逸翔**

勞動部報告該部配合國安團隊，加強查察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並以祥安專案鼓勵民眾檢舉行蹤不明外籍勞工，如此作法是否妥適？

### **臺灣國際勞工協會陳研究員秀蓮**

低收入戶聘請之外籍看護工需要喘息服務時，是否可向就業服務基金申請補助？外籍勞工期滿轉換部分，因雇主的通路仍由仲介掌握，故成效不彰。另直聘外籍勞工部分，對雇主並無有利之誘因，無法吸引雇主使用直聘系統，故雇主往往還是交由仲介處理。

**主席：**

請勞動部說明韓國未透過仲介公司引進外勞制度與我國差異性為何？

### **勞動部薛組長鑑忠**

所謂國安團隊非勞動部主管，係由移民署主政，成員包含移民署、警政署、調查局、憲兵隊、海巡署及國安局等組成查緝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之團隊。喘息服務部分，現行衛生福利部就聘僱外籍看護者申請喘息服務定有資格門檻，經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協調，衛生福利部之後將採取階梯式方式逐步納入。依據現行外勞期滿轉換經驗，新雇主之資訊確實由仲介掌握，外籍勞工如何尋找到新雇主為可否轉換成功之關鍵，移工團體主張應強制承接，涉及雇主用人權利，且基於營業秘密的考量，勞動部亦無法將27萬名雇主之資料公開於網路上，故勞動部目前將朝向雙語資訊媒合方式處理。直聘制度亦涉及來源國之法律規定，例如印尼

即規定該國輸出勞工一定須經由仲介。勞動部於105年委託學者專家就韓國之外籍勞工現況進行研究，韓國並無仲介制度，且採取國對國引進，並成立人力公團處理引進外勞相關事務，一年預算為10億美金，且於15個來源國均有派員駐點提供第一線服務，以避免仲介引起衍生問題。臺灣之直聘制度並未於來源國設置據點，但韓國外籍勞工的行蹤不明率為臺灣的2倍，外籍勞工行蹤不明之原因十分複雜，包含金錢、雇主及工作內容均為主要因素。

**決定：**

一、洽悉。

二、請勞動部參考委員及相關團體的意見，積極改善現行外籍勞工保障問題，並持續研擬訂定相關具體改善措施，確保相關政策或措施皆能落實，維護外籍勞工相關權益。

三、祥安專案是否涉有侵害人權之虞，請內政部移民署研議。

#### **肆、委員會議提報事項－討論案**

**討論事項一：**

**案由：**林委員佳範提案「近日接連發生高雄市與花蓮縣地方警察以違反比例原則的方式，不僅值勤過程中容易造成人民身體和心理的傷害，甚至刻意箝制與打壓人民行使言論自由權和集會遊行權，這已嚴重侵害人民的憲法基本權與兩公約所保障的人權。內政部警政署應採取必要的措施，要求全國警察人員在面對人民集會遊行與抗議時，應以保障人權的方式取代打壓侵害人權的思維，並應積極追究違法濫權者的相關責任。」

**內政部警政署張組長樹德**

集會遊行之安全維護係依據集會遊行法之規定，屬於地方警察人員之職權，本署也請地方警察提出說明。有關委員詢問之4個案件，部分案件涉及違法並已進入司法程序，監察院也已著手調查。本署要求警察人員應隨時檢討策進，於執勤時遵守比例原則，機關並加強兩公約教育訓練，落實人權保障知能，籍由提升警察人員之執行技巧，避免造成傷害。

### 決議：

近來社會陳抗案件較多，警察同仁因此有極大之壓力，但我國是法治人權國家，相關作為應注意法律規定及人權的保障，有關監察院就部分陳抗案件對於警察之執法過程提出糾正案及委員所提4個案件，請警政署確實的檢討及回應，希望維護社會秩序、公眾權利及人權保障三者均能兼顧。

### 討論事項二：

案由：林委員佳範提案「在台尋求庇護者相關審查及保障機制缺乏，內政部移民署應尋求建立相關機制，以處理個案所面臨之困境。」

### 內政部移民署陳專門委員文欽

「難民法」（草案）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前，為避免強制遣返至有酷刑或其他形式不當待遇等風險之國家或地區，本署已明定處理是類案件之規定及準則，例如「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暫緩強制驅逐出國、依當事人要求遣送至其他國家或地區）、「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專案居留）、「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專案居留）等。

本署在執行外來人口之遣送工作時，倘原籍國(地區)有戰亂、大規模自然災害及酷刑公約所定有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之情形時，除有事實足認有前揭情事，得暫緩強制出境外，另得依當事人要求將其遣送至其他國家或地區。

對於外來人口(外國人、大陸人士、港澳居民)來臺申請政治庇護者，除依前開相關規定及措施辦理外，倘有符合「專案居留」之規定，並經有關機關審查通過者，亦得合法在臺居留。

### **林委員慈玲**

有關本議題涉及2個案，移民署充分瞭解並已研析意見，內政部對於來臺尋求庇護者已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如能對於個案掌握更進一步的資訊，內政部會依循相關規定協助解決。

### **臺灣人權促進會顏主任思妤**

本案所提到的2個案，並不適用移民署引敘之相關規定，經臺灣人權促進會備齊相關文件代為向移民署申請庇護，惟移民署未作任何說明，僅表示請當事人親自至移民署，未說明我國就外國人申請庇護之審查標準、相關規定、流程及是否有外部委員審查。

###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執行長怡碧**

移民署設有強制(驅逐)出國(境)案件審查會，惟該審查會係審查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5條第6項、第36條第4項等相關規定對已取得居留或定居許可者所為之審查，故難民、尋求庇護者或逃逸移工等較為緊急之案件，均非於該會議審查。

106年10月27日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跨部會點次審查會議第7場次，討論難民之認定及禁止遣返原則時，移民署代表於會議中表示對於難民及尋求庇護者之

認定，該署訂有審查標準程序、相關規定並設置審查委員會，惟須請示後才能決定是否要公開，迄今仍未見移民署說明。

### **臺灣人權促進會施副秘書長逸翔**

建請內政部依難民法草案的內容，先暫定辦法，以解決目前的難民及尋求庇護等問題。

### **內政部移民署陳專門委員文欽**

現行查獲非法居留者，如其陳述將其引渡回其母國將有遭受政治迫害之虞，本署會與外交部協調，依「外交部處理中轉外國人至第三國尋求庇護作業流程要點」之規定，將其轉介至第三國，以保障其人身安全。除專案申請政治庇護而核准其居留者外，我國現行法令並無相關規定非法居留者可不遣送出境而留在臺灣。又專案申請政治庇護者，本署均為個案認定，並無通案性之審查標準、相關機制或審查小組、委員會。

###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執行長怡碧**

如非法入境或居留者，想留在臺灣而不被引渡第三國，應如何處理？如其在臺有子女，因兒童權利公約規定為保障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締約國不可將其父母驅逐出境。因已內國法化之國際人權公約於我國有國內法之效力，入出國及移民法、驅逐出境等相關規定應併同檢視修正。

###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召集人嵩立**

於專案審查是否符合尋求庇護之規定時，當事人應有專業之律師陪同在場，以維護其權益。

### **決議：**

一、「難民法」草案未完成立法程序前，針對來臺尋求難民(政治)



庇護案件，請內政部移民署賡續參酌難民法草案及兩公約精神，以個案方式認定，考量當事人最佳處遇，提供最適當之協助，包含專案居留、協助轉介或安排至第三國，以維護相關人員權益。

二、請內政部移民署研議於「難民法」草案未完成立法程序前，於行政措施上是否能參考「難民法」草案之精神、委員及相關團體之意見，研處暫行之規定。請內政部移民署就本議題，於本年9月之臨時會提出報告案。

伍、散會。（下午5時30分）